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0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江益誠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受安置人之母親B與父親C過往衝突頻起，受安置人父母於民國113年4月2日離婚時約定由受安置人父親行使親權。114年2月14日受安置人父親因酒精中毒送醫，受安置人姑姑代為照顧受安置人時發現受安置人

01 身上有多處瘀青，聲請人遂自114年2月19日起緊急安置受安
02 置人，並經法院准許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因受安置人
03 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受安置人父親自稱因憂鬱症失聯4個
04 月，經濟及生活尚待穩定，受安置人母親於115年1月13日經
05 調解程序取得受安置人之親權，然評估須提供漸進返家處遇
06 及確認照顧計畫，是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並給予妥適照顧，
07 爰依法聲請自115年2月22日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提出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09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80號裁定及戶籍資
10 料等件為證，核與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然
11 經本院以電話詢問受安置人父母就本件安置之意見，電話均
12 已成空號而無法聯絡，有本院電話紀錄可參。本院審酌受安
13 置人為年僅2歲之幼兒，並無自我保護能力，需給予安全穩
14 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然受安置人父母及其他親屬
15 照顧資源及照顧計畫尚待確認及評估，故受安置人暫不適宜
16 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之權益，
17 自有延長安置予以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延
18 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林毓青